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636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游純明

被告 毛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零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17日起，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服務，共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5,141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0,930元，共計16,071元未為清償，嗣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2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原告於107年10月31日以107電馨字第13742號債權讓與通知書通知被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起訴請求給付電信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71元，及其中5,1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04 證明書、通信業務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用戶授權  
05 代辦委託書、繳費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電信費帳  
06 單、債權讓與通知函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6  
07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11 應給付16,071元，及其中5,1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即114年4月30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6 合 計	1,500元	

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